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4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4 月份召開第 1430 次至第 14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00 萬元、2,000 萬元、1,100 萬元、800 萬元及 100 萬元，罰鍰金額總計 6,000 萬元。
- 2、富成企業社以虛偽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代工之方法，及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獲利之行為，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3、依世代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與傳銷商補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4、樂泉興業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銷售「溫熱型飲水機(型號 LC-610)」商品，宣稱獲得節能標章認證及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創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日商 Hitachi,Ltd.透過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瑞典商 Atlas Copco AB(Sweden)擬透過其從屬事業美商 Edwards Vacuum LLC 與美商 Brooks Automation, Inc.、日商 Ulvac, Inc.、日商 Ulvac Cryogenics Incorporated 就低溫設備於我國域外進行結

合案，不予管轄。

二、研討事宜

4 月 25 日辦理 108 年度「法制研討會」，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裕嘉科長講授「行政機關調查程序中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令及案例解析」。

三、宣導活動

(一) 4 月 19 日於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二) 4 月 19 日於臺中市辦理「108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執法規範與走向」。

(三) 4 月 26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

(四) 4 月 30 日赴屏東大學財務金融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競爭中心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 86 期英文版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4 月 12 日文化大學經濟學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五、其他

(一) 4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4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4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

(三) 4 月 9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20 次會議。

(四) 4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暨啟用典禮籌備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41 次協調會報。

(五) 4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本會 108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

(六) 4 月 26 日辦理「市場界定價格模式分析法之應用(相關係數法、向量自我迴歸法與定態分析法)」教育訓練課程。